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